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太企字第1091000365號

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」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」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」

震描登良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 (捐)助作業規範修正規定

- 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執行「內政部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, 提升補(捐)助案件業務效益,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案件,包含下列三種類型:
 - (一)第一類:補助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居民整建住宅,以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景觀,創造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,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者。
 - (二)第二類:為協助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,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,能整體提昇競爭力,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,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,補助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第三類:為補助本處轄區及周邊各級學校或政府已立案之民 間團體推廣生態保育活動或居民傳統文化發揚之培力計畫, 整體提升宣導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與人文教育成效,帶動部 落深耕優質文化,促進國家公園與社區之夥伴關係,補助部 分活動經費。

三、補(捐)助對象:

- (一)第一類: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 人。
- (二)第二類: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,就讀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者。但經公費補助、就讀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各類在職、函授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或屬延畢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(三)第三類:本處轄區及周邊之各級學校或政府已立案之民間 團體。

四、補(捐)助條件及基準:

(一)第一類:申請人應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

措施實施要點辦理。

- (二)第二類:申請人於本處轄區及周邊設籍二年以上(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),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,不得重複申請:
 - 1. 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。
 -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: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,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直轄市級或縣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,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前二目之在學操行成績,如就讀學校未評定操行(德育) 成績者,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4.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,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 冊。
- (三)前款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基準如下,本處並得視預算額度酌 予調整:
 - 國小每學年度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國中每學年度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2. 公(私)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,每學年度若干名, 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。
 - 3. 公(私)立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二年)及研究所學生,每 學年度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。
 - 4. 特殊才藝助學金每學年度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一 萬元。
 - 5.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,每學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,每名 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- (四)第三類: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生態保育宣導、傳統文化 發揚活動或培力研習訓練等,並將本處列為指導或協辦單 位者,得申請經費補助。補助額度如下:
 - 1. 活動辦理:補助經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 經本處認定情形特殊者,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,提高補助

額度。

- 2. 培力研習訓練:補助經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 但經本處認定情形特殊者,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,提高補助額度。
- 3. 本款補助經費不得高於總活動或訓練經費之二分之一。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:
 - (一)第一類: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(二)第二類: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一)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,逕送本處辦理;本處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。
 - (三)第三類: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二週前,檢附活動計畫書、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證明文件等,向本處提出申請,活動計畫書有關經費預算,應詳列單價、個數及總數,詳細說明計列標準及科目用途,其用途不得用於設備之採購,以實地之訪價核實編列,如有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,亦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申請要件未完備者,經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,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,不予補助或獎助。

六、審查基準:

- (一)第一類: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二)第二類: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,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 召開審查會議,依第四點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基準審查。
- (三)第三類:經本處審核提報之計畫、證明文件等是否符合相關 規定;申請活動補助案件本處應於一週內審查完畢,並將審 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。依據下列規定簽陳本處處長核可:
 - 活動辦理: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生態保育宣導、傳統文化發揚等活動,每一個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酌增次數。

- 2. 培力研習訓練:辦理與本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宣導、傳統文 化發揚等相關之培力研習或訓練,每一個申請單位每年以 補助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酌增次數。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:
 - (一)第一類: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(二)第二類:本處於審核通過十五日內將獎助學金逕為匯入申請 人帳戶,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 - (三)第三類:獲准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, 檢具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或補(捐) 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辦理領款、核銷事宜。
 - (四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構)、學校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(構)、學校申請補助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中,如有涉及採購事項者,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(捐)助金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 - (七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 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本處。
 - (八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應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本處。
 - (九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督導考核:

(一)對受補 (捐)助團體及個人之考核:本處得依所補(捐)

助之計畫內容、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等,對受補(捐)助對象進行考核(績效衡量指標,如附件三),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。

- (二)本處內部自我檢核:由本處組成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 助案件督導考核小組,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 會議,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執 行情形檢核表(如附件四),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,報送內 政部營建署轉陳內政部備查。
- (三)受補捐(助)對象,若經本處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(捐)助對象停止 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四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,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(捐)助對象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九、資訊公開:

本處辦理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,包括補 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,每季應於網際網路公開,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,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
			太皇	ト 閣	國	家	公園	管:	理處							
	轄區	及周	邊居	居民	優	秀:	學生	獎、	助學	金申	1請表	٤				
			(1	年申記	請專	其用)							
h				性			出生	:年)	月日							
申請人				別			國民 統-	、身 / 一 編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設	籍時	間	*需設	籍2年,	低收入	者不在此限	Ž		
户籍地址		縣鄉					A	村	刻	郭	路		號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	手地址														
地司印列		縣			鄉		1	村	鄰		路		號			
校名/科系/	年級									(以申	申請成	績的學	B校為主)			
申請種類	(請√選)	**在贈	战者不	得申	請		應繳證件									
□國小(5、6 年級)					1.	1. 學生證影本 (已畢業者請附畢業證書影本)										
□國中						2. 成績單正本一份(前一學年成績單),										
□高中(職)(含五基	享 1−3 年	三級)				申請種類為國小者檢附 5、6 年級成績單									
□公(私)」	立大專校院	完(含五	.專 4-	-5 年	級、	3.	3. 特殊才藝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
研究所)						4.	4. 低收入戶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
□特殊才藝		車拉陀	(A 1	TI NO A	۲)	1				.,,	·		.1			
□錄取公(私)立入				リノ	當	年度	註册			不需線	改交成	績単)			
## L 1	. , .	學業(百月)					探イ	亍 (德	(月)					
學年成	人績				(分)					(分/等	第)			
此致															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															
							(簽	章)								
	-	年			月		日									
上揭資料敬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揭資料敬請詳實填列,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									

《接續下一頁》

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

- 一、本同意書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,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,供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辦理獎助學金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至戶政機關查對、抄錄 本人或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 地址及設籍時間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四、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,並同意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及使用本人資料之依據。

此致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」我已詳閱本同意書,並履行同意書內容所述(請打勾)。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辦理生態保育宣導、傳統文化發揚等補助申請表

年度別:	年度		申請日	期 年	月	日
申請類型	□活動辨理		□培力研育	国訓練		
申請單位			共同提案 機 關		(;	無則免填)
立案字號			電話			
統一編號			傳 真 E - M A I L			
代 表 人 職稱姓名			聯 絡 人職稱姓名			
地址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
實施期間						
實施地點(位置圖)						
計畫項目						
總預算			自籌經費			
申請額度						
附件	活動計畫書					
最近三年曾	是□ 否□	如果是請概	述之。			
獲本處補助						
與 否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
戳 記						

附件三:

(附表 3-1:第一類案件)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□第一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:

受補(捐)助金額: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	□建物整建之整體景觀是否符合本	40		1. 完全不相符: 0 分
實質	國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。			2. 完全相符: 40 分
內容	□創造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10分、
	色,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			20 分或 30 分
	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。			
2.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	30		1. 資料全無: 0分
形式	□相關證明文件			2. 資料全備: 30 分
要件	□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		3. 視資料完備程度, 酌予 10
				分、20分
3.	□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	30		1. 無助形象提升: 0 分
執行	□增加轄區範圍居民對國家公園的			2. 有助形象提升:30 分
效果	正向觀感。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10分、
				20 分
合計		100		
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,簽陳辦理撥款 時由本處予以評分,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

附件三:

(附表 3-2:第二類案件)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─第二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:

受補(捐)助金額:

石口	证 拉 內 穴	五八	但八	供計(证八冊淮)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	□獎助學金受領是否符合本處共同推動	40		1. 完全不相符: 0 分
實質	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。			2. 完全相符: 40 分
內容	□具低收入戶條件者及錄取大專者,依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 10
	要點優先核定獎金,協助經濟弱勢家			分、20分
	庭及鼓勵向學。			
2.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	30		1. 資料全無:0分
形式	□當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書			2. 資料全備: 30 分
要件	□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 10
	□相關證明文件			分、20分
3.	□審核委員依成績排序核定各組名額,	30		1. 無助形象提升: 0 分
執行	能整體提昇競爭力。			2. 有助形象提升:30 分
效果	□獎助學金經費均發放完畢。			3. 經費發放完畢:10分
	□增加轄區範圍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正向			4. 視形象提升程度,酌
	觀感,提升國家公園形象。			予10分、20分
合計		100		
出	大麦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書完成執行後:	 給送和	盟資料:	
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,簽陳辦理撥款 時由本處予以評分,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

附件三:

(附表 3-3:第三類案件)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□第三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:

受補(捐)助金額: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	□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	40		1. 完全不相符: 0分
實質				2. 完全相符: 40 分
內容	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 10
				分、20 分或 30 分
2.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	30		1. 資料全無: 0 分
形式	□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		2. 資料全備:30 分
要件	□領據、原始憑證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			3. 視相符程度, 酌予 10
	□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			分、15分、20分或25
	□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4張)			分
3.	□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	30		1. 無助形象提升: 0 分
執行	□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支用情形,有無			2. 有助形象提升: 酌予
效果	重複申請情形。			10 分至 15 分
				3. 重複經費申請: 0 分
				4. 無重複經費申請:
				15 分
合計		100		
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,簽陳辦理撥款 時由本處予以評分,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 附件四: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

辨理補捐」	辦理補捐助單位: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單位:新臺幣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補捐助	計畫名稱	列科名		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 形				補助性(勾選捐款質請勾)		補助款計畫執行 情形			結餘款 或其入 回		補之(名稱放規)	前補助定經部定項捐規報本核日	附考核 結果資 料		果予銷減補款止助	減嗣後補捐助		補捐 費 規 確實執行	
				補助金	團體或自付金額	合計		資本門	足口	預定完成日期	補助款撥付日	已完成		金額	日期		期及文號	是	否	是	<u>否</u>	是	否

業務單位承辦人:

業務單位主管:

機關首長:

聯絡電話: 電子信箱: